

# 2021 年增城区首届“增创杯”青年 创新创业大赛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增创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是由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主办，委托第三方承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

**第二条** 大赛主题：创业圆梦想，创新赢未来。

**第三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切实关心支持青年创新创业，助力广州增城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大赛内容：下设企业成长组创新创业赛、项目初创组创业创新赛、创业萌芽组等 3 项主体赛事。

**第五条** 大赛基本方式：**企业成长组（含涉农项目）**创业创新赛应已注册公司，并成立 2-5 年，以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项目初创组**创业创新赛企业成立时间应在 2 年（含 2 年）内，或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的企业，以创新发明或创造的可行性和商业价值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创业萌芽组**以能在中小學生群体形成创新创业

良好风尚及项目可行性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 （二）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议决其他应由竞赛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按照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竞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大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竞赛评审委员会经竞赛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 （三）审看参赛项目，与参赛者进行问辩；
- （四）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参赛者（含华侨华人、台港澳青年）原则上 35 周岁（含）以下（即 1985 年 10 月 21 日以后出生），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特别优秀的创业团队，特别是符合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年龄上限可放宽至 45 周岁（即 1975 年 10 月 21 日以后出生）。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的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凡第一、二、三产业及其他产业的创新创业项目均可报名；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及新材料、文化创意、涉农创业类等领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参赛项目作品中发布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言论，一经发现即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并追究所在单位责任。

**第十五条** 参赛形式：参赛队伍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参赛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各参赛队伍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并由各成员所在单位出具确认说明。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或预期成效的证明材料（项目带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就业情况等）。

**第十六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晌。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的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七条** 参赛团队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数量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闭会期间研究决定。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赛道（组别），不得多报兼报。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如经竞赛组织委员会审查参赛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

####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十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他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十九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所在单位和作者协商确定。竞赛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竞赛组织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增城区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各参赛项目进行复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进入决赛。3项主体赛事的奖项设置：企业成长组、项目初创组统一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各赛道分别设1名、2名、3名、9名。企业成长组（涉农）、创业萌芽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1名、2名、3名。

**第二十二条** 参加竞赛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参赛团队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等奖励。

**第二十三条**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比赛评分以产品优势、企业经营战略、团队能力和经营管理等为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竞赛组织委员会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单项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他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的赞助。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